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第 13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3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 下午 3 時 30 分

開會地點：台灣國家婦女館（臺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15 號 9 樓）

主席：薛董事長瑞元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紀錄：廖慧文

壹、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確定議程：主席稍晚另有要公，徵詢出席人員同意，變更討論案於報告案之前進行

肆、討論案

第 1 案

案由：本基金會 112 年度決算提報，以及相關工作報告、財務報告、決算書表，提請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案由：113 年度績效目標及 112 年度績效評核報告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發言摘要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林參議秋君

有關 113 年度績效目標第二項「建構在地女性重回職場支持系統，協助女性心理建設與資源取得」之目標值為全年服務 40 人，對應 112 年度，這個項目的績效評估結果為 188 人次，可能要再確定是以人數或人次為計算單位。

顏組長詩怡

112 年辦理的女性重回職場工作坊為系列型活動，個人會有參與不只一次的情況，成果是以人次來呈現，但在擬定 113 年度的績效目標時，我們認為以實際受益人數來計算會是更好的評估指標，因此做了調整，以確實反應有多少人接受重回職場的服務。

第 3 案

案由：有關本基金會訂定「員工一般健康檢查實施及補助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2）。

發言摘要

林董事綠紅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2 項，重點是雇主單位

必須留存員工的檢查紀錄，也要讓員工知道，人事部門是要收存這些東西的，建議也需要列入要點中。雇主要留存的健檢紀錄是與職業有相關的項目，比如健檢提到工時過長，會有一些是不是要逐量減工時的建議，其他若有涉及家族史等敏感性個資與職業無關的部分，員工可以不提供。

2. 以目前的經費僅能補助一般性的健檢項目，給假兩日有點太多，通常是一日，這樣的項目大約半天即可完成，建議給假可以再斟酌。

呂董事欣潔

除了一般健康檢查，組織也可以與健檢機構洽談，用人數優勢對員工額外增加檢查的部分提供優惠。另外想確認一下，在給與公假的部分，所謂「最高二日」應該是指有需要才會到兩天？比如遇到生理期有些檢查不能做，可能需要另外再安排時間，可依實際狀況提出申請，不一定是每次都給假兩天。

薛董事長瑞元

員工請領補助和公假時要提供證明文件。另除了現在要點補助的勞工一般健康檢查，還有些政府補助的檢查項目例如國健署的四癌篩檢是必要的，也鼓勵符合資格的同仁運用，有些延伸檢查可能需要另外排時間，因此公假上限維持兩天是在合理的範圍。

第 4 案

案由：有關本會修訂「採購作業規則」之採購方式，提請討論。

決議：原則通過，並請依董事建議修改後再據以實施（附件 3）。

發言摘要

郭董事玲惠

採購規則可能要把工程會提供的採購簽約範本，其中有一條是參考政府採購法的 101 條第 1 項第 14 款，廠商在履約過程不可以違反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若有違反則停止繼續採購或賠償，此部分在婦權基金會是有宣誓意義的，建議將此點納入採購作業規則中。

葉董事德蘭

我只有一個小建議，將修正說明文字中的物價「上漲」改成物價「波動」。

薛董事長瑞元

我們就在採購規則裡多加一點，納入董事提到的性平相關規範，修正後給跟各位董事看過沒有問題了，再據以實施。

第 5 案

案由：有關本會捐助章程第七條修正，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4）。

肆、報告案

第 1 案

案由：本基金會第 13 屆第 3 次董事會決議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第 2 案

案由：本基金會 113 年度 1 至 2 月業務執行報告。

決定：洽悉。

發言摘要

游董事美惠

1. 從 1 到 2 月的業務執行報告看起來，發現我們真是活力滿滿。台灣國家婦女館今年的展板也很出色，建議可以將圖文轉化成網頁，線上展覽更可以發揮效果，內容作為教學也很棒。
2. 農業整合諮詢輔導計畫是很有意義的計畫，在農村推動性別平等並不容易，建議未來也可以用展覽或發新聞稿等各種方式呈現，讓大家知道本會在農業方面培育的成果。

顏組長詩怡

謝謝董事的肯定，每年的實體展完成後，後續我們會進一步轉化成線上展覽。另在農業整合諮詢輔導計畫的部分，

我們目前也在想搭配農業部後年的「家政 70」活動，呈現這幾年計畫所努力協助家政班進行的多元化發展和轉型，就像是各位董事看到今年婦女館的女力經濟或是女性運動展，目的都是希望讓以前沒有大眾被關注的、更多元的女性樣貌展現出來。對於農業部的計畫，我們也在思考怎麼透過類似大家手邊這本「新女力加速器」七年來計畫成果的整理，也讓女性在農村，不管是經濟、社會和文化層面的貢獻，被更多人看見、意識到這一塊。

陳董事曼麗

針對單親培力計畫培力單親家長，想瞭解目前辦理的成效如何？

簡執行長慧娟

單親培力計畫是由衛福部委託本會辦理，去年辦理的狀況可參閱決算書中的執行成果：共補助 182 位家長，補助金額總計約 324 萬元，補助家長的樣態以女性居多，就學狀況則以大專院校且以私立學校為主，婚姻狀況多為離婚，其次才是未婚，年齡以 31~40 歲占多數，扶養子女人數是以 1 人為多數。

原住民族委員會羅處長赫陸(Helu Chiu)

有關奇美布農部落籌組合作社，提供原民會的補助訊息，原住民合作社的補助，只要會員數超過 80% 為原住民，可向地方政府申請。補助分為兩個部分，第一是新的合作社有 10 萬元開辦費，第二是舊的合作社可參加內政部評鑑，

從乙等提升至甲等、優等各有相關補助，其中也含有營運費用可作為協助。

黃董事馨慧

有關農會推廣人員的專業培力工作坊，與本會的關聯性在哪裡？農業部本身就會辦理相關的專業培力課程，為何會放在本會辦理？

顏組長詩怡

基金會協助農業部的角度是，怎麼樣讓農會業務可以融入性別觀點，透過比較大的 SDGs 架構，看到農業除了在永續發展的環境面向扮演很重要的角色，我們希望性別也一起在永續發展架構下被帶入，我們在專業培力工作方面的角色大概是朝這個方向去做，也讓大家對家政或者農業的想像不要再固著於傳統的男主外、女主內的分工，透過這樣的方式讓家政內涵變得更多元，盡量跳脫刻板印象局限。

葉董事德蘭

除了 SDGs，農業整合諮詢計畫也可以參考 CEDAW 第 34 號一般性建議，因為 CEDAW 是國際性人權公約，較 SDGs 更有強制性，這也可以作為參考。

薛董事長瑞元

我們一般對農村的想像還是在老農且以男性居多，但實際留在農村的人口可能是女性居多，這部分可以和農業部討論數據蒐集，了解農村各年齡層的性別比例，在農機使用、

農藥使用等教育訓練上性別比例的狀況，透過數據作為解決問題的重要基礎。

郭董事玲惠

我就具體可以做三大部分提供建議，農村的現況是除了女性，老人跟新住民也很多，在農村的女性缺少什麼？以基金會的角度，在農業推廣上真的要做、能做的是女性領導力的培育；尤其家政 70 要小心，應該是女性培力的再創新、科技的青農，而不再是對家政的貢獻或傳統的班別；另外，新住民在農村的比例非常高，她們所需要的技能，我們可以做些什麼投入？我建議從這三大方向讓家政 70 再創新。

顏組長詩怡

謝謝董事們的建議，我簡單回應一下主席與董事提到的幾個部分，除了農業部的這個計畫，這幾年我們在其他業務的推動也有一些可以呼應幾位董事建議的部分：包括前幾年跟性平處合作推動將性別化創新帶入智慧農業的發展，科技的引進有助於農業機具的使用不再受到體能的限制，也看到年輕女性的參與機會增加，未來在家政 70 可以融入科技的元素；第二，從這兩年基層婦女團體領導人培力中，我們的確也看到不同縣市的女性，透過領導力相關課程，讓她們在帶領組織時看到自己可以扮演的角色，透過領導方法和策略的激盪，也更能發揮自我，未來相關活動的對象也規劃擴展到農村組織的領導人；有關農村新住民技能的培訓，我們再來想想可以怎麼與新女力計畫結合。另外，

關於專業培力工作坊，在業務呈現文字的精準度以及怎麼將 CEDAW 一般性建議也納入培訓，我們再跟農業部討論什麼樣的方式容易被接受，又可以達到我們希望的效果。最後，「家政」一詞的英文 home economics 原來其實是很有經濟意涵的，但現在轉化以後，在中文語境的理解下好像反而產生性別化的意義，這部分我們會來思考怎麼透過活動主軸概念和內容規劃來翻轉刻板印象。

第 3 案

案由：113 年國際婦女節慶祝活動「WEconomy—我們的女性經濟」暨台灣國家婦女館「解鎖—女性關鍵 經濟蛻變」主題展規劃情形報告。

決定：洽悉。

發言摘要

郭董事玲惠

本次展覽內容很不錯，可以朝數位化發展，建議同仁可在導覽時取得參訪者同意錄製下來製成短影片，一起放到行政院性平會網站也有很多宣導影片，各機關就可下載運用。

葉董事德蘭

建議同仁也可以用 PPT 的方式來講解，運用不同的工具可以節省很多經費。

第 4 案

案由：我國參與「第 68 屆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非政府組織周邊論壇」(UN CSW & NGO CSW Forum)暨「臺灣性別平等週」(Taiwan Gender Equality Week)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洽悉。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第 13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簽到冊

時間：113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台灣國家婦女館會議室

董 事	簽 名
薛董事長瑞元	薛瑞元
游董事美惠	游美惠
廖董事福特	請假
葉董事德蘭	葉德蘭
郭董事玲惠	郭玲惠

董 事	簽 名
黃董事馨慧	黃馨慧
秦董事季芳	秦季芳
曾董事梅玲	曾梅玲
吳董事淑慈	(線上)
呂董事欣潔	呂欣潔
林董事綠紅	林綠紅
陳董事曼麗	陳曼麗

董 事	本人簽名	列席人員
吳董事秀貞		請假
林董事右昌	(請假)	姓名： 單位： 職稱：
吳董事釗燮	(請假)	姓名：胡紀 單位：外交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 職稱：專門委員兼科長
潘董事文忠	(請假)	姓名： 單位： 職稱：
蔡董事清祥	(請假)	姓名： 單位： 職稱：
許董事銘春	(請假)	姓名：蔡豐清 單位：勞動部 蔡豐清代 職稱：參事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董事	(請假)	姓名：Chiu 單位：原民會

		職稱：處長
監 察 人	本人簽名	列席人員
莊監察人翠雲	(請假)	姓名：莊翠雲 單位：財政部 職稱：主任秘書
朱監察人澤民	(請假)	姓名：陳柏英 單位：主計總處 職稱：副處長
呂監察人觀文	請 假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林秋惠	
衛福部社家署	楊雪川	
衛福部社家署	謝若涵	
衛福部社家署	石佩玲	

簽 到 冊

簡執行長慧娟		黃副執行長鈴翔	
顏組長詩怡		李組長立璿	
陳組長慧怡		莊組長淳惠	
蔡研究員淳如		萬研究員秀娟	
廖研究員慧文		謝研究員依君	
李研究員心祺		林研究員鈺恒	
薛專員淳雅		吳專員俊宏	

委 託 書

本人因故不克出席本會第 13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

(另指派 林參議秋君 列席)

此致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委 託 人： 吳青良 (董事簽章)

受委託董事： 蔡杏芳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備註：董事因故無法出席，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之，敬請
於 委 託 人 一欄親簽或用印後回傳俾便安排。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電話：(02) 2321-2100 分機 132 謝依君

傳真：(02) 2321-2120

委 託 書

本人因故不克出席本會第 13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

(另指派 羅莉達 Helu Chiu 列席)

此致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原任會長

委 託 人： 謝 將 Tzyang (董事簽章)

受委託董事： 呂 欣 潔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備註：董事因故無法出席，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之，敬請
於 委 託 人 一欄親簽或用印後回傳俾便安排。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電話：(02) 2321-2100 分機 132 謝依君

傳真：(02) 2321-2120

委 託 書

本人因故不克出席本會第 13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

(另指派_____列席)

此致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內政部長

委 託 人：  (董事簽章)

受委託董事：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備註：董事因故無法出席，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之，敬請
於委託人一欄親簽或用印後回傳俾便安排。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電話：(02) 2321-2100 分機 132 謝依君

傳真：(02) 2321-2120

委 託 書

本人因故不克出席本會第 13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

(另指派 謝依君 列席)

此致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外交部

委 託 人：  (董事簽章)

受委託董事： 常怡玲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備註：董事因故無法出席，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之，敬請
於 委託人 一欄親簽或用印後回傳俾便安排。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電話：(02) 2321-2100 分機 132 謝依君

傳真：(02) 2321-2120

委 託 書

本人因故不克出席本會第 13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

(另指派 蔡參事豐清 列席)

此致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蔡參事

委 託 人：  (董事簽章)

受委託董事：

李德蘭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備註：董事因故無法出席，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之，敬請
於 委 託 人 一欄親簽或用印後回傳俾便安排。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電話：(02) 2321-2100 分機 132 謝依君

傳真：(02) 2321-2120

委 託 書

本人因故不克出席本會第 13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

(另指派_____列席)

此致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教育部長

委 託 人： 譚文忠 (董事簽章)

受委託董事：

許美芳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備註：董事因故無法出席，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之，敬請
於委 託 人一欄親簽或用印後回傳俾便安排。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電話：(02) 2321-2100 分機 132 謝依君

傳真：(02) 2321-2120



17°C 小雨

搜尋

靜音 開始視訊 共用 錄製

17°C 小雨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員工一般健康檢查實施及補助要點

113.3.11 第 13 屆第 4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維護本會員工身心健康，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範之一般健康檢查，特訂定本要點。
- 二、員工一般健康檢查，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
 - (一) 年滿六十五歲，每年檢查一次。
 - (二) 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每三年檢查一次。
 - (三) 未滿四十歲，每五年檢查一次。
- 三、任職滿一年之員工實施一般健康檢查時，依檢附之證明文件覈實給予公假，每次最高二日，檢查經費補助上限每次為三千五百元。
- 四、員工一般健康檢查之經費，本會於年度預算編列及支應。員工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後，應於當年度申請檢查費用之補助。
- 五、本要點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採購作業規則

113.3.11第13屆第4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會性質係屬財團法人，為非營利組織，因政府捐資成立，經參考政府採購標準，兼具考量效率與品質，特訂定本規則。

二、採購項目：

- (一) 重大「工程」，包括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包括建築、土木、水利、環境、交通、機械、電器、化工及其他經執行長或其授權代簽人認定之工程，因此屬於本會各項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等皆屬之。
- (二) 所稱「財物」，係指各種物品、材料、設備、機具及其他動產、不動產、權利及其他經執行長或其授權代簽人認定之財物。因此有體物固勿論，無體財產如專利權、著作權等，亦得為採購之對象。
- (三) 所謂「勞務」，係指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研究發展、營運管理、維修、訓練、勞力及其他經執行長或其授權代簽人認定之勞務，亦包含專案委辦、委請工程師設計工程、委請美編編排印刷書籍、聘請會計師製作各種表冊、委託律師進行訴訟貨仲裁等，皆屬此所稱「勞務」。

三、採購方式：

- (一) 未滿一萬五千元之消耗性用品：填寫用品請購單並簽呈核定後辦理，如因活動辦理急需用品，採先行購買再補用品請購程序。
- (二) 一萬五千元以上未滿十五萬元：一家廠商估價單採議價方式，附上財務請購(修)單並簽呈核定後辦理。
- (三) 十五萬元以上未滿一百五十萬元：三家廠商估價單採比價方式，附上財務請購(修)單並簽呈核定後辦理。
- (四) 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上網公開招標或經專案簽核採議價方式辦理。
- (五) 或可採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簽呈核定後辦理。
- (六) 維護契約得以原廠商續予簽呈核定後辦理。

四、採購程序：

- (一) 步驟一：承辦人填寫用品請購單或財務請購(修)單，財務請購(修)單需檢附廠商資料與估價單。
- (二) 步驟二：經執行長或其授權代簽人核可後，辦理採購並完成驗收與核銷。
- (三) 步驟三：驗收無誤後之財產/物品需登錄清冊並依本會「財產與物品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五、廠商落實性別平等：

- (一) 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應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施行法、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工作平等措施規定。
- (二) 辦理採購如發現廠商有違反CEDAW施行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法規，致有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應停止採購，並得依廠商可歸責之程度請求減少價金或損害賠償。

財物請購(修)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組別： 組

名 稱	詳 細 規 格	單 位	數 量	估(詢)價金額		用 途 及 說 明
				單 價	金 額	
合 計						
訂 購 日 期				採 購 承 辦 單 位		總價(含稅)
				廠 商 名 稱		
經 費 動 支 計 畫 名 稱 / 科 目						
				採 購 方 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招標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比價 <input type="checkbox"/> 議 價 <input type="checkbox"/> 估 價 單 比 價	
董 事 長	執 行 長		副 執 行 長	會 計	請 購 人 組 長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捐助章程

87.09.24 行政院核定通過

91.04.16 第二屆第四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第一次修正通過

92.12.11 第三屆第二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第二次修正通過

94.07.12 第四屆第一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第三次修正通過

101.11.16 第七屆第六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第四次修正通過

102.06.11 第八屆第一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第五次修正通過

102.11.26 第八屆第二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第六次修正通過

103.02.24 第八屆第三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第七次修正通過

103.06.20 第八屆第四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第八次修正通過

105.03.21 第九屆第三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第九次修正通過

108.12.23 第十一屆第四次董事會議第十次修正通過

109.03.30 第十一屆第五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第十一次修正通過

110.12.24 第十二屆第三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第十二次修正通過

113.03.11 第十三屆第四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第十三次修正通過

條文內容	
第一條	本財團法人依財團法人法、民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主事務所設於台北市中正區紹興北街 23 號 2 樓。
第三條	本會以婦女權益之促進與發展為目的，辦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婦女權益政策及重大措施之研議事項。 二、關於婦女權益相關法令之研議事項。 三、關於婦女權益計畫研議事項。 四、關於重大婦女權益工作之諮詢事項。 五、關於婦女權益相關問題之研究事項。 六、關於婦女權益措施宣導與人員訓練事項。 七、關於婦女國際事務之參與。 八、其他有關婦女權益、性別平等之促進發展及推動事項。
第四條	本會由政府循預算程序捐助新臺幣三億元整作為設立基金。 本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循預算程序捐贈或補助。 二、國內外公司、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三、基金孳息及運用收益之收入。 四、其他收入。
第五條	本會設董事會，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二、董事之改選及解任。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四、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五、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p>六、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p> <p>七、本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p> <p>八、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p> <p>九、合併之擬議。</p> <p>十、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p>
第六條	<p>本會置董事十五至十九人，董事人數應為單數，由行政院院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p> <p>一、行政院代表一人。</p> <p>二、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外交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原住民族委員會之首長。</p> <p>三、社會專業人士四人至六人。</p> <p>四、婦女團體代表三人至五人。</p> <p>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董事應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遴聘之。</p> <p>董事會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p> <p>本會董事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p> <p>本會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其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p>
第七條	<p>董事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之。但第九屆董事任期至 105 年 6 月 30 日。</p> <p>董事除由行政院代表、部會首長兼任，隨本職異動不受任期限制，其餘董事任期以連任二次為限。</p> <p>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派（聘）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前項董事係由行政院代表、部會首長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p> <p>本會於董事任期屆滿前三個月辦理改派（聘）作業。</p> <p>董事於任期中出缺，或因本職異動應隨之改聘（派）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辦理改聘（派）作業。但事實發生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內者，依前項規定辦理。</p> <p>董事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派（聘）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第七條之一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會董事：</p> <p>一、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p> <p>二、執行董事職務有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之行為，致損害公益或本會利益。</p> <p>三、執行董事職務未遵照政府政策，致違反遴聘或指派之目的。</p> <p>四、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p> <p>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六、初任年齡年滿六十五歲，或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之二	<p>本會董事有前條第四款或第五款所定情形之一者，當然解任，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登記，並報行政院備查。</p> <p>本會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解除其職務，並通知法院登記：</p> <p>一、有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形之一。</p> <p>二、因故不能執行職務。</p> <p>三、無故連續不出席董事會議達三次。</p> <p>四、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財團法人形象，有確實證據。</p> <p>五、其他有不適任董事職務之行為。</p>
第八條	本會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綜理會務，對內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會。
第九條	<p>本會置監察人三人，由行政院選聘財政部、主計總處首長，及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共同任之。</p> <p>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p> <p>第七條、第七條之一、第七條之二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p>
第九條之一	<p>本會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其職權如下：</p> <p>一、監督業務之執行及財務狀況。</p> <p>二、稽核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p> <p>三、監督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章程執行事務。</p>
第十條	<p>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董事長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召開臨時會議。</p> <p>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經現任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後十日內召集之。屆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之。</p> <p>董事會議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始得開會。對於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並經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p> <p>一、本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p> <p>二、基金之動用。</p> <p>三、以基金填補短絀。</p> <p>四、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p> <p>五、董事之選任及解任。</p> <p>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p> <p>前項重要事項之議案，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主管機關，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第十一條	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或所議決事項與董事長本人有利害關係必須迴避時，得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十二條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十三條	本會置正、副執行長各一人，襄助處理本會事務，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議通過聘任之，並得視業務需要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執行長提名，董事長核定聘任之；解任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會應建立會計制度。 本會之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自每年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五條	本會會計制度採權責發生制，應設置必要之會計帳簿或帳冊，經費收支須取得合法憑證並詳實列帳，以備主管機關隨時派員查核。
第十六條	本會基金不得動用。 本會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本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 本會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本會名義為之，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前項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方法，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存放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 三、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四、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 五、於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
第十七條	本會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 為符合政府捐助財團法人預算之編審，除於會計年度開始前，應訂定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外，並依預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會應於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於董事會通過後，並應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一併送主管機關備查。 為符合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決算之編審，除於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工作成果及決算提經董事會審定，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外，並依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會解散或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後，於清償債務後賸餘之財產，歸屬於本會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二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財團法人法、民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捐助章程經董事會通過，報主管機關許可，並依法令所定程序完成後施行；修正時，亦同。